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新区》《毕业季》《教育专刊》编印合同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云南中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新区》、《新区 大学生毕业季》、《新区 教育专刊》及《新区》合订本的编印制作，并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新区》、《新区 大学生毕业季》、《新区 教育专刊》及《新区》合订本（共九本）

服务内容：

1. 《新区》、《新区 大学生毕业季》、《新区 教育专刊》及《新区》合订本排版设计，印刷制作，要求如下：

1) 期刊排版版式新颖、设计精巧；

2) 文章标题显目、吸引人；

3) 统一文章的字体大小、字体行距；

4) 大小：210*285mm；

5) 边距：上 30mm，下：25mm，左右：15mm；

6) 彩插及封面的照片选取需符合杂志排版要求；

7) 印刷开本：大 16 开 (210*285mm)；封面：157 克优质铜版纸，4c+4, 4p，覆哑膜；

8) 全彩印刷: 128 克优质铜版纸, 4c+4, 72p;

9) 装订: 锁线胶订;

10) 数量: 4500 册/每期, 含精装合订本 500 册;

2. 乙方公司派驻一名设计人员到呈贡区融媒体中心全日制现场办公, 完成排版设计等相关工作; 派驻人员的工资、保险以及安全事宜, 由乙方公司承担, 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公司负责支付《新区》期刊相关的校稿费用。每期外聘 4 人, 每人校对费用 400 元/期, 小计 1600 元/期, 共计 12800 元。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期限: 2021 年 3 月 日——2022 年 3 月 日

交付地点: 昆明呈贡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总费: 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 (¥ 385300 元)

《新区》、《新区 大学生毕业季》、《新区 教育专刊》及《新区》合订本排版设计、印刷制作均交由乙方团队负责, 总费用为 385300 元, 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

2. 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标准机打发票七个工作日后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分三次支付期刊出刊服务费: 第一笔:《新区》第 1 期出刊后支付 20% (77060 元, 大写柒万柒仟零陆拾元整); 第二笔:《新区》第 2-4 期及《新区 大学生毕业季》出刊后支付 60% (231180 元, 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元整); 第三笔:《新区》5-6 期、《新区 教育专刊》及合订本出刊后支付剩余 20% 部分 (77060 元, 大写柒万柒仟零陆拾元整)。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法

1. 乙方编印工作需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工作计划吻合;
2. 排版设计、印刷应按时、按质完成, 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
3.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超过三次的打印样稿确认 (两次黑白稿、一次彩色印刷品、电子样稿视需要随时提供)。在乙方提供第三次确认稿时, 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
4. 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 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2mm, 其它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新区》、《新区 大学生毕业季》、《新区 教育专刊》及《新区》合订本编印所需的资料, 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甲方负责设计过程中素材的协助提供;
3. 甲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时校核以及验货, 在验收合格后收货;
4. 按本协议要求的时间支付货款;
5. 甲方监督乙方期刊制作质量和采写进度, 同时协助乙方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每本期刊的排版设计和印刷制作工作, 按时提交样刊给甲方审阅, 如已通过审阅稿件再次修改, 视时间和情况而定;
2. 乙方在排版设计、印刷制作过程中须与甲方保持紧密

沟通、确认、反馈；

3. 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版、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

4. 乙方向甲方所提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新闻出版行业质量标准及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要求并履行本协议验收条款所列义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 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 乙方为甲方印品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制作完成后将终版设计稿完整移交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规定严格履行，否则构成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云南中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呈贡惠景园 D7 栋 22 楼

住所：昆明市白龙路 126

号昆广网络四楼

2021 年 3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27 日